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交安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榆林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定边县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及其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督导构建完成县、乡镇（街道办）、村（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一委一办一站”三级组织管理机构。交安委统筹协调各部门，抓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每半年召集各乡镇（街道办）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着力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措施和办法。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各成员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履行好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具体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行政村委会加强对村民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认真履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和教育工作。

**1. 充实交安委办公室交通安全监管力量。**加强交安委办建设，抽调交通、应急、公安交警、宣传、教体、住建、气象、农业等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到交安委办开展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过发函、通报、约谈、监督检查等方式发挥交安委办的协调统领作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各乡镇（街道办）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乡镇交安办），班子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任主任，成员由乡镇（街道办）办公室、安监员、司法员、交警中队、派出所、教体、农机等部门人员组成，并配备2-3名乡镇工作人员负责交安办日常工作；各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由各行政村主任担任工作站站长，每村按照人口和机动车拥有量，至少配备一名交通安全协管员，由行政村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兼任本村交通安全协管员。

（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办）交安办在乡镇党委政府和县交安委的领导下开展本乡镇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每月深入乡村开展交通安全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行政村交通安全管理站在本乡镇交安办的领导下开展本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和宣传教育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乡镇交通安全专干、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办）将交通安全专干、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报县交安委办备案，并分别为各乡镇（街道办）交安办主任、交通安全专干、交通安全劝导站站长配发交通安全协管证，为各行政村交通安全协管员配发红袖章、反光背心等，定期组织参与交通安全管理的人员培训，指导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交安办、各行政村交通安全管理站、各农村劝导站要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组织对农村地区人、车、路进行全面排查，2022年底前建立涵盖农村地区车辆、驾驶人、道路的基础信息台账，农机部门建立农业机械管理台账；各乡镇（街道办）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配齐已建成的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劝导员（每站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县政府2018年4月25日第4次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劝导员工作经费，配齐劝导站工作装备，健全农村地区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面包车）驾驶员工作台账，各乡镇（街道办）督导劝导员按照“七必上”“四必劝”原则，压实劝导职责。利用农村道路信息系统对劝导站进行定期考核、开展农村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办）交通安全管理属地责任。交安委各成员单位明确交通安全管理专人，依据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工作制度，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一）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并落实新、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公安交管部门提前参与，确保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安全设施与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将道路安全隐患消除在未修建、未扩建之前，新、改、扩建道路在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未健全之前禁止通行；各相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切实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道路施工前，应急、发改、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由交通和公路部门同期监管，建设时按照相关标准同期施工，特别在临水、临崖、陡坡、急弯、长下坡、桥梁等路段设置相关交通标志，完善隔离、防撞等防护设施；交通局督促驻定各油气、风电、光伏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资金，彻底解决企业自建道路生命防护工程缺失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农村道路日常养护和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各乡镇（街道办）、各路权单位定期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建立通村道路路长制，完善农村道路排查养护机制，重点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的排查治理工作，持续完善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将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和隐患治理纳入养护范围，确保建设、治理到位。

三、维护道路交通管控秩序

（一）切实强化农村地区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各乡镇（街道办）组织辖区交警中队、派出所、交通等部门，针对逢集遇会、送戏下乡、开业庆典等重大群体活动，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搭乘农用汽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积极劝导，对不听劝导者移送辖区交警中队；各乡镇（街道办）会同教体部门，着力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学学生周五离校和周日返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对运送学生的车辆把好出校和返校关，严禁学生搭乘农用汽车、三轮车和其他违法违规车辆。及时整治和取缔马路市场、占道设摊以及公路堆放杂物、打晒粮谷、凿路埋线等占用和破坏公路设施行为，净化农村道路秩序。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持续深入农村地区严查“三超一疲劳”、三轮车违法载人、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全面做好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遇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县应对恶劣天气交通安全临时指挥部及时启动工作预案，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办）、各行业部门适时封车封路、铲雪除冰，保障交通安全。各路权单位及时对自行养护的道路撒垫防滑料和融雪剂，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四、大力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一）创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各乡镇（街道办）在村委会和辖区中小学校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在行政村村口设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标牌。各农村劝导站通过大喇叭向村民播报交通安全提示，各中小学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课和一次交通安全主题班会，开展一次以维护交通秩序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交安委成员单位在赶集、庙会、婚嫁等活动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制作针对面包车、摩托车和农用车的交通安全提示牌。充分利用乡村道路两侧山体、墙体、房体进行喷绘宣传，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五、严格责任追究

将各乡镇（街道办）、交安委各成员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范畴，2022年6月底前交安委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办）的交通安全机构建设、人员配备、车辆驾驶员档案完善、劝导站工作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核查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全县通报，并将考核成绩报县考核办。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不作为造成事故的，特别是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